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7,51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253,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兴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建成、威奇凡、冯一平、袁坚峰等15名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122757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33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仰帆控股”或“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通知，楼永良先生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处于洽谈阶段，双方正在积极协商沟通中。

鉴于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6月19日停牌一天。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经审慎决策，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20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的指定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对科创板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

科创板有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3）投资集中的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本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科创板股票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在附件所列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附件：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长城集团与桓苹医科本次增资扩股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合作为框架性协议，后续是否签订最终协议、是否最终合作，以及最终合作方式和对象尚难以确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本协议签署后，如30日内各方无法达成最终合作协议，本协议解除。

3、经长城集团确认，桓苹医科目前无谋求长城集团控股权的意向。

4、公司目前尚未获得桓苹医科的相关信息，其履约能力尚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前期披露的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科诺森的股权合作事宜尚在推进中，尚未达成任何实际性进展。2019年4月17日长城集团与科诺森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双方协议签署后，为确保本次交易的诚意，科诺森在30日内向长城集团债务提供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担保。”，截至目前，科诺森尚未提供相关担保。后续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科诺森是否签订最终协议、是否最终合作，以及最终合作方式和对象尚难以确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根据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科诺森前期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双方签订最终合作协议之前，长城集团有权与第三方进行股权合作等洽谈并签署相关协议，因此不影响本次长城集团与桓苹医科的股权合作。

7、长城集团目前没有转让天目药业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相关安排。

8、长城集团目前与横琴三元签署的前期相关协议，目前双方在是否达成控制权转让协议、是否达成有关解除协议的约定、事项进展以及前期协议的安排和进展是否影响本次合作等重大事项上存在分歧，可能会由于上述纠纷导致长城集团本次筹划股权合作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9、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33,18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5%，其中30,18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已经被司法冻结；长城集团（本级非合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确认债务总额为39.50亿元。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通知，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上海桓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桓苹医科”）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长城集团拟引进桓苹医科开展股权合作，桓苹医科对长城集团进行不低于15亿元的增资扩股。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桓苹医科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合作协议》。本着通过股权合作，打造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股权合作关系的原则，桓苹医科拟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15亿元与长城集团开展股权合作。桓苹医科将在在本协议签署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向长城集团出具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资金证明。目前双方已经成立债务处置工作小组，开始与长城集团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

乙方：上海桓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总体原则

1.1基本定位：甲乙双方合作宗旨是通过战略合作，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1.2基本约定：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另行签署最终的合作协议。本协议约定事项与最终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最终合作协议为准。

2.合作方案

2.1乙方拟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并与甲方进行合作，具体内容在乙方尽调完成后再与甲方另行签署最终合作协议。同时甲方认可，乙方可以选择其他第三方作为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主体。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资金证明。

2.2在本协议签署后，如30日内各方无法达成最终合作协议，本协议解除。

2.3各方认可长城集团的正常经营构成本次合作的基础，甲方有义务尽快向乙方以及乙方聘请的各中介结构如实披露、提供长城集团的资产负债信息、盈利状况和其他具体情况。

2.4在完成对长城集团的尽职调查后，乙方将就化解长城集团的债务危机、后续发展等与甲方协商并签署最终合作协议，以促进长城集团的发展，推进双方合作共赢。

2.5在乙方首笔10亿元人民币投资款到位，且支付第一笔偿债资金之日起，甲方不再与第三方进行股权合作等洽谈并签署相关协议。

3.甲方的承诺

3.1甲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1)长城集团是一家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3)其分别有权利、权力和权限订立和交付本协议签立的各份文件，并已经就此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以及有权利、权力和权限根据上述各项行使、履行其于本协议和该等文件规定的权利和责任，而该各份文件于签立时即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该各份文件生效后可按各份文件的条款强制执行；

(4)其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之目的所做的全部和任何陈述、披露、声明、承诺和保证均真实、完整、准确、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5)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已从债权人、股东、其他相关第三方和/或政府机构处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证照、同意、批准、授权、许可、准许、豁免、命令、宽免或通知，并且该等各项于生效日或之前均没被撤回；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任何适用法例的违反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亦不构成各自对于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和本方应予履行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承诺的违反；

(6)没有任何的相关政府、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法定机构、监管机构、法院或代理机构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任何命令、决策或采取任何行动、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交易或本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长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其业务；

(7)在最终合作协议签署后，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其分别无条件且不可撤回地向乙方担保，其将准时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义务和法律责任（该等义务和法律责任可不时修改、延期、增加或被取代），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任何保证或失实陈述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并承诺保持乙方能就其未能履行或延误履行任何该等义务和法律责任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失而获得全面补偿。

4.乙方的承诺

4.1乙方做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1)其是一家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利、权力和权限订立和交付本协议签立的各份文件，并已经就此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以及有权利、权力和权限根据上述各项行使、履行其于本协议和该等文件规定的权利和责任，而该各份文件于签立时即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该各份文件生效后可按各份文件的条款强制执行；

(3)其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之目的所做的全部和任何陈述、披露、声明、承诺和保证均真实、完整、准确、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4)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任何适用法例的违反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亦不构成对于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和本方应予履行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承诺的违反。

5.终止

5.1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发生下列事件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交易：

(1)长城集团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负数；

(2)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乙方发现长城集团存在其无法接受的风险；

(3)经乙方合理判断，长城集团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

(4)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之陈述、保证、承诺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规或具有误导性的；或者

(5)任何的相关政府、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法定机构、监管机构、法院或代理机构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任何命令、决策或采取任何行动、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交易或本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长城集团进行其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长城集团与桓苹医科通过股权合作，旨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化解公司目前面临的资金压力。如果双方签署最终股权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缓解资金压力。

同时，长城集团也正在与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诺森（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后续股权合作方案的细化协商。长城集团将择优选择战略合作伙伴，通过股权、债权、股债结合、债务展期、资产管理、市值管理等多种形式，迅速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负债结构，实现良好的资金流。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长城集团、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桓苹医科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的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最终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长城集团股权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桓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民生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民生银行为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基金代码：519062）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9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民生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腾安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腾安基金为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海富通货币A，代码：519505）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9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腾安基金持有的上述基金份额，不参与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腾安基金网站：www.tenganxinxi.com
腾安基金客服热线：95017（拨通后转1转8）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林保大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汇林保大为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A，代码：006081；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C，代码：006080）、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A，代码：006481；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C，代码：007073）、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代码：006557；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C，代码：006556）、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简称：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代码：007090）的销售机构，并于2019年6月24日起参加汇林保大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9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林保大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汇林保大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6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林保大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汇林保大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汇林保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汇林保大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林保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uilinbd.com
汇林保大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4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学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456,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的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131,66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2、持有公司股份172,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的公司副总经理张学泽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5%。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当代科技、公司副总经理张学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书面告知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当代科技、张学泽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性质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37,456,729	7.99	无限售流通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28,653,749股）
张学泽	高级管理人员	172,809	0.04	无限售流通股（其中高管锁定股数量为129,607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当代科技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自身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456,729股，其中，23,802,98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13,653,749股为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8,131,66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1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4,328,685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需解除质押后实施减持；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23,802,980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7、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完成减持后，当代科技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325,064股，当代科技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择机减持股份。

（二）张学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当代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当代科技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50%。

（3）当代科技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当代科技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当代科技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4）当代科技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当代科技由于光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洋股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当代科技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2、张学泽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中对应本人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时间截至天海同步100%股权交割日时起过12个月的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对应本人持有的天海同步股份时间截至天海同步100%交割日不足12个月的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由于光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洋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当代科技、张学泽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当代科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当代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股票解除质押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当代科技、张学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当代科技《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张学泽《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45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号。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的股东程上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程锦苏（JOAY CHENG）、朱雪英于2019年6月17日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及其关联方深圳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光洋基金”）、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创业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程上楠、程锦苏（JOAY CHENG）、朱雪英将其持有的光洋控股100%股权转让给富海光洋基金和富海创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程上楠、张湘文夫妇变更为富海光洋基金。

程上楠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富海光洋基金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于上市公司权益拥有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程上楠	45,844,218	9.78	直接	45,844,218	9.78	直接
	133,249,187	28.42	间接	8,298,698	1.77	间接
张湘文	226,244	0.05	直接	226,244	0.05	直接
信德投资	13,027,784	2.78	直接	13,027,784	2.78	直接
光洋控股	138,833,877	29.61	直接	138,833,877	29.61	直接
富海光洋基金	0	0	-	138,667,276	29.58	间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程上楠、张湘文夫妇变为富海光洋基金。

2、信息披露义务人程上楠及其一致行动人、富海光洋基金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